

一百一十三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

112年訂定

一、目的

公開表揚優秀移工對臺灣之貢獻，以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類別之移工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一)自入國至112年10月30日止，在本國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。
- (二)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移工參加選拔，並於112年11月10日前，將推薦選拔移工之資料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本部組成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，邀集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全國模範移工當選名單應依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。
- (二)預計選取全國模範移工計10名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1、分配名額：產業類移工6名及社福類移工4名。
 - 2、評選標準：
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4)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

五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
- (一)表揚活動：配合本部113年5月1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同辦理。
- (二)獎勵：

- 1、每人頒發獎座1座、當選證書1紙、紀念品1份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2、呈請總統召見嘉勉。
- 3、本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之國內或國外參訪之等價獎勵金。